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76號

原告 震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慧宣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複代理人 尤偉峰

被告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醫3-4樓裝修工程空調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及工程款債權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第4條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9、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醫3-4樓

01 裝修工程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已完工，惟被
02 告並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兩造於112年12月7日簽立系爭確認
03 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0萬元，然被告
04 仍未依約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爰依系爭契約、系爭確認書及
05 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8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系爭確認書上載明「緣雙方前於111年11月8日就台北醫學大
12 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醫3-4樓裝修工程之空調工程簽立
13 承攬合約書，惟截至簽立本協議書之日為止，甲方（按即被
14 告，下同）尚餘新台幣捌佰陸拾萬元整之工程款未清償。為
15 免口說無憑，雙方特訂定本債權確認書以資遵守，約定事項
16 如下：一、甲方同意應於112年12月7日前將積欠乙方（按即
17 原告，下同）之工程款新台幣捌佰陸拾萬元整全數清償。
18 二、甲方如未依第一條之約定給付工程款，甲方同意乙方得
19 以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之方式確保債
20 權，絕無異議。」（見本院卷第25頁）。經查：本件原告主
21 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行政一教研究生
22 醫3-4樓裝修工程空調工程承攬合約書（即系爭契約）及工
23 程款債權確認書（即系爭確認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2
24 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5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26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確認第1條、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860萬元，應屬合法有據。本院業依原告上開請求權基礎認
30 定其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即不另審酌，
31 併予敘明。

0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被告翌日即為113年1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確認書第1條、第2條約定請求被
12 告給付860萬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6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9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黃馨儀